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新雅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集体土地5.8806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5.8806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5.4328公顷（其中耕地0.2836公顷、园地0.0030公顷、林地0.2215公顷、养殖水面4.924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4478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征收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 付 方 式 |
| 东莞村东莞村 | 土地补偿费 | 耕地 | 0.2836 | 80.1600 | 22.7334 | 东莞村东莞村 | 货币货币 |
| 园地 | 0.0030 | 80.1600 | 0.2405 |
| 林地 | 0.2215 | 80.1600 | 17.7554 |
| 养殖水面 | 4.9247 | 80.1600 | 394.7640 |
| 建设用地 | 0.4478 | 120.2400 | 53.8435 |
| 安置补偿费 | 耕地 | 0.2836 | 40.0800 | 11.3667 |
| 园地 | 0.0030 | 40.0800 | 0.1202 |
| 林地 | 0.2215 | 40.0800 | 8.8777 |
| 养殖水面 | 4.9247 | 40.0800 | 197.3820 |
| 其他费用 | 5.8806 |  | 704.2606 |
| 合计 | 1411.3440万元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5881公顷，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广花公路西地块一）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7〕231号）内落实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6月5日